**臺南市立學年度文賢國中108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實施計畫給獎原則**

1. 依據109.5.18國三畢業典禮受獎名單會議決議:
2. 依據臺南市108年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，本校市長獎名額共計21名。依據會議決議受獎名單名額分配數如下：
3. 市長優學獎每班1名，由各班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最高者獲得，共7名。
4. 市長嘉行獎與勵志獎，依各班導師參酌班級學生品行協助提出申請，共7名。
5. 市長語文獎1名，市長科技獎1名，市長藝術獎3名，市長體育獎2名，共計7名，由學生自由提出申請。

2.除優學獎、嘉行獎與勵志獎外，其餘各市長獎獎項開放申請，申請期限為108年5月19日(星期二)至6月2日(星期二 中午12點止，逾時視同放棄)。每人僅可申請一項。申請者的基本資格為不能有小過以上之處分。獎項比序標準以在學期間(3年6學期)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(累計至109年5月14日前)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。分數審查標準，請參見附件一 108年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
3.個人市長獎申請表如下，請自行列印填寫後簽名，送交註冊組。繳交資料除申請表(附件二)外，還需檢附校內外得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資料請自行置在資料夾內。